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辦事條例

2003.08.18 訂定

一、條例訂定：

本辦事條例係依據總會章程第七章第一及第三款之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職責：

(一)研發各項社會服務事工的執行方法，並協助各堂會機構可以推動實行。

(二)舉辦各種研習會等，將各堂會與友會之良好社服方法模式與案例，介紹轉移給各地堂會機構推行。

(三)集合委員與同工之力，以基督教立場發表正確的社服方法相關立場，以明示教會立場，防止世俗敗壞污染社會。

(四)以循序漸近方式與「雙福」基金會等合適機構，參與下列事工。

- 1、關於兒童福利工作。
- 2、關於青少年福利工作。
- 3、關於婦女福利工作。
- 4、關於老人福利工作。
- 5、關於身心障礙福利工作。
- 6、關於急難救助工作。
- 7、關於低收入補助工作。
- 8、關於貧困之病患醫療補助工作。
- 9、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。
- 10、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之研究。
- 11、關於災害救濟工作。
- 12、關於原住民社會服務工作。
- 13、弱勢團體社會服務工作。
- 14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工作。
- 15、外籍勞工、外籍新娘之服務工作。
- 16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工作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總議會選出。其他成員應由區會分別推派代表一名；並由主席遴選二名，合計七名。

(二)委員會應設副主席一名，由主席從委員中遴選，交議事會通過。

四、職權：

(一)主席：負責會議之召集，並負責推展委員會各項事工。

(二)副主席：協助主席推展事工，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執行時，代理主席職務。

(三)其他委員：

1、負責各委員所處區會內相關事工之推動、協調...等。

2、按實際需要、推舉書記、司帳、司庫、總務、連絡...等職，處理委員會內之行政事務。

五、經費：

(一)經費來源：

1、總會及差會補助。

2、各區會、地方教會及其他單位之奉獻。

3、其他。

(二)經費運用：

1、應擬定年度預算並報議事會核備。

2、依各相關補助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會議：

(一)本委員會每年召開常會二次，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每次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使得正式開會。各項議案需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表決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(三)會議中各項決議案，應送議事會核備。

七、實施及修改：

(一)本條例及相關辦法需經議事會通過後，公佈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(二)本條例及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，經議事會同意修改之。